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瑤華仙主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112巷12
號5樓

聯 絡 人：張昭富秘書長

連絡電話：02-29725421

0937939252

電子信箱：fufu266@yahoo.com.tw

受 文 者：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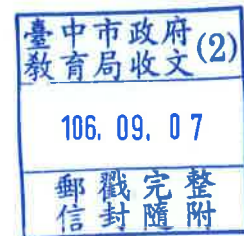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106年玄(蕙)字第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基金會擬自本(106)年10月1日至107年元月19日止，辦理視障生課後免費課輔計畫，免費提供視障生課後個別化一對一課業輔導服務，藉以提升學習效能，敬請 鑒察，並請 惠予分函境內高中(職)以下學校，鼓勵視障生踴躍參加，無任感荷。

說明：一、本基金會自105年10月11日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特字第1051882859號函同意協助將本項免費服務計畫函告境內高中(職)以下各學校，本基金會遂於105年11月12日正式啟動是項服務計畫迄今。

二、迄至目前，服務個案已有新北市12人、新竹市2人、新竹縣1人、苗栗縣2人、彰化縣1人，合計18人。

三、檢附『瑤華益視~106年視障生免費課輔計畫』(附件一)、『家長同意書』(附件二)、『課輔簡章』(附件三)。

四、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即有將"視障生個別化教學服務"列為業務範圍，詳如附件四影本。

五、謹將105年10月至106年7月辦理紀錄照片彙整如附件五，併請 鑒察。

正本：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基金會

董事長 莫海蕙

特殊教育科 收文:106/09/07



041060080889 有附件

瑤華益視~106 年視障生免費課輔計畫

- 一、時間：自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9 日止。
- 二、目的：提昇視障生學習效能，建立學習自信心，減輕家長對子女教育照顧壓力；增加課輔老師對視障生的生活管理，定向行動及輔具使用等認知與協助能力，培養服務視障族群的專業志工。
- 三、服務對象與方式：針對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視障生，提供課後個別化一對一到宅課業輔導服務，每週兩小時。
- 四、預計服務人數：以提供 10 人為服務目標。
- 五、師資培訓：本基金會現有課輔老師 17 人，預定在台中市培訓 10 位，以因應地方需求。
- 六、計畫評估：

目標一：視障生

目的 (Objective s)	成效 (Outcomes)	指標 (Indicator s)	評估方法	資料蒐集	資料運用
提供視覺障礙學生課後個別輔導	提升視障生學習效能。	促進輔導科目或項目進步。	擬定個別學習進度表，並作記錄。	課輔老師、專案督導	作為往後方案執行參考
	培養視覺障礙學生閱讀習慣。	定期閱讀書籍或有聲書。	擬定閱讀書目表，並做記錄。		

目標二：課輔老師

目的 (Objective s)	成效 (Outcomes)	指標 (Indicator s)	評估方法	資料蒐集	資料運用
培養在地視障課後個別輔導老師	建立視障課後輔導資源	完成視障課後輔導老師培訓	專案督導紀錄培訓內容	輔導老師、專案督導	作為往後方案執行參考
		發掘新進課輔老師，提供見習，並輔導擔任課輔老師	專案督導新進課輔老師安排參與合格輔導老師之見習。		
		定期參加視障教育專業人士之督導會議	專案督導記錄團體督導		

七、方案預算

內容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備考
課輔費	時	36	300 元/時	108,000 元	(一)本學期 18 週，每週 2H。 (二)課輔老師薪資 300 元 X 2 小時 X 18 週 X 10 人
	人	10			
課輔老師 培訓費	時	2	800 元/時	1,600 元	800 元 X 2 時 X 1 人
	人	1			
督導會議 講師費	時	8	800 元/時	6,400 元	(一)800 元 X 8 時 X 1 人 (二)專業督導老師有兩位，其中 一位義務協助。
	人	1			
親子座談 (聯誼)	*	*	*	3,000 元	100 元(每人) X 30 人(課輔老師 10 人、視障生 10 人、課輔家長 10 人)
總計				119,000 元	

八、工作團隊與分工：

職稱	姓名	分工	學歷、證照或相關實務經驗	名額
專案督導	張昭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案企劃與執行。 個案家庭訪視、協助特殊教育需求評估、撰寫個案紀錄。 視障生課後個別輔導老師招募、培訓以及管理。 辦理親子座談(聯誼)、視障生特殊教育相關座談會。 	韓國首爾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畢業(碩士)、台北縣視障協會總幹事(97.07.01.~98.06.30)、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主任(98.07.01.~101.08.30)、中華民國視覺障礙人福利協會秘書長(101.09.01~102.05.31)、現任本基金會會秘書長	1 名
課後個別 輔導老師	另行招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師資培訓研習會(預計 5 月上旬擇期辦理) 每次輔導結束後紀錄學生學習狀況，並每月統整繳交。 	就讀大專學院或大專學院畢業，有耐心、細心，假日或晚上時間彈性，可配合督導時間及培訓課程者。	15 名

專業視覺障礙教育督導老師	梁菊歡	1. 督導課輔老師：以團體督導或是個人督導方式定期了解輔導老師及視障生學習情況。 2. 定期查閱輔導老師輔導紀錄，並提供建議及回饋。	曾任台北啟明學校特教老師、現任五股國中老師	2名
	林美玉	同上	新北市視障巡迴老師	

九、工作團隊資格條件：

職稱	學歷、證照或相關實務經驗要求	備考
專案督導	社工或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服務視障工作經驗兩年以上者。	
課後個別輔導老師	就讀大專學院或大專學院畢業，有耐心、細心，晚上時間彈性，並可配合督導時間及培訓課程者。	
專業視覺障礙教育督導老師	於特殊教育或視覺教育領域服務超過五年以上者，具備定向行動師資格。	
團隊顧問	大學專業指導教授	

『瑤華益視～106年視障生免費課輔計畫』
家長同意書

欣悉貴基金會為增進視障生之學習效果，針對台中市境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下視障生提供課後個別化免費課業輔導服務，自本(106)年即日起至107年1月19日止，於每星期學生課後(或六、日)進行，對每一申請案件，每週僅能提供兩小時課後一對一到宅個別化課業輔導，如遇公定休假日，可停止輔導或經雙方商量選定可以補課之時間為之。

茲同意 _____ 國小(國高中) _____ 同學

(目前就讀 _____ 年級)參加『瑤華益視～106年視障生免費課輔計畫』，並同意遵守該計畫之相關課輔服務作法，絕無異議，並協助學生準時在家等候接受課輔。(如因特殊情形，不便讓課輔老師到宅輔導課業者，可經雙方約定在適當場所接受本服務)。謹致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瑤華仙主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立同意書家長身份證號碼：

簽名蓋章：

連絡電話：

緊急連絡電話：

立同意書人與參加課輔學童關係：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本件填寫完成後，請逕行傳真：02-29776592，即為完成申請手續。本會連絡諮詢電話：02-29725421 轉張先生。

瑤華益視~106 年視障生免費課輔簡章

親愛的家長，大家好：

本基金會本學期辦理視障生免費課後輔導服務，迄至目前，已受理 18 件申請個案，大致已安排課輔老師提供服務。其中包括新北市的個案 12 件、新竹(縣)市的個案 3 件、苗栗縣兩件、彰化縣 1 件。前述地區預計仍會有視障生的家長，陸續提出申請服務。本基金會本著公益、專業、耐心的精神，期提供給視障生確實有效的服務品質。回顧過去一年，我們不論申請服務案件位置的偏遠與難度高的物理課程，也都克服萬難，尋找合適的課輔老師，一一達成服務的目標。歷經這段披荊斬棘的歲月，承蒙受助家長的支持與鼓勵，以及兩位專業特教老師的細心督導，讓我們基金會以及站在第一線的各位課輔老師，添加了無比的力量，也讓我們有信心在新的一年里，能再接再勵，投入更多的資源，繼續辦理 106 年度的視障生課後一對一免費課輔教學服務。

本計畫預定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請各位家長鼓勵視障學生踴躍參加，並請將家長同意書填寫後，直接傳真(02-29776592)至本基金會報名喔！

順祝 闔家平安

新北市私立瑤華仙主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敬邀

106.9.8※諮詢電話：02-29728684、02-29725421(轉張先生)

捐助章程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瑤華仙主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第...次會員大會核通過

-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等相關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瑤華仙主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吳建勳發起創設成立。（附捐助人名冊）
- 第三條 本會以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新北市三重區尚德里仁愛街112巷12號5樓。
- 第五條 本會目的事業，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宗旨、業務範圍）。
- 一、老人福利
 - 二、兒童福利
 - 三、身心障礙福利
 - 四、低收入濟助與福利服務
 - 五、辦理偏鄉兒童免費安親課輔班、視障生個別化教學服務、偏遠山區兒童補充營養計畫
 - 六、辦理心智障礙者小型作業、餐食服務
 - 七、辦理中醫義診、推拿服務、偏遠山區心義助、低收入兒童成長營等公益活動
 - 八、辦理心靈成長講座、有益身心健康與社會祥和之文教活動
 - 九、志願服務之辦理及推廣
 - 十、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
- 第六條 本會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前項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不得低於總支出之百分之六十。
- 第七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17人，第1屆董事由創設人遴聘社會賢達、熱心社會福利人士擔任之，創設人並為榮譽董事長。但董事相互

與正本相符



『瑤華益視～視障生免費課輔計畫』 重要活動記事

- ◎105年9月23日首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視障生免費課輔計畫』。
- ◎105年10月11日獲新北市教育局以新北特教字第1051882859號公函，函請轉知境內各高、中、小學，協助宣導。
- ◎105年10月22日在本基金會辦理『視障生課輔師資培訓研習』，聘請視障特教老師林美玉老師講述『視障生教學經驗談』，梁菊歡老師講述『視障生身心特性與教育需求』，同時指導課輔老師模擬視障生的學習障礙，及教導如何應用視障生各種學習輔具，參加師資培訓研習的課輔老師，計有林泳棋等13人。
- ◎105年11月12日起正式啟動本計畫之課業輔導工作，初步受益視障生計有陳柏廷(自強國中)等7人。初期個案，有遠在雙溪的同學，也有家住三峽，提出申請給予物理輔導的視障生。本基金會也都克服障礙，一一提供協助。經過大家的努力，目前服務的個案，新北市12人、新竹市2人、新竹縣1人、苗栗縣2人、彰化縣1人，合計18人。
- ◎106年1月21日及6月10日分別辦理『106年第一、第二次團督會議』，由專業導師梁菊歡老師主持，提供視障課輔服務有關諮詢。
- ◎106年07月11日辦理『106年視障服務工作聯誼活動』邀請視障生、視障生家長、課輔老師及傑出視障朋36人參加。前往新竹空軍基地及新竹所羅門馬場做戶外教學，並在頭份觀音宮辦理視障服務工作研討會議。
- ◎本計畫專業指導老師：視障特教老師林美玉老師、視障特教老師梁菊歡老師。



課輔師資培訓研習-本基金會創辦人及董事長到場向視障專業特教講師致意



課輔師資培訓研習-本基金會創辦人向全體輔導老師致意



課輔師資培訓研習-林美玉老師講述視覺敏銳度



課輔師資培訓研習-林美玉老師介紹擴視機的作用



課輔師資培訓研習-學員全神貫注聽講



課輔師資培訓研習-林美玉老師指導學員試戴特殊眼鏡道具，體驗視障生的閱讀



課輔師資培訓研習-林美玉老師介紹色覺



課輔師資培訓研習-學員互相討論學習心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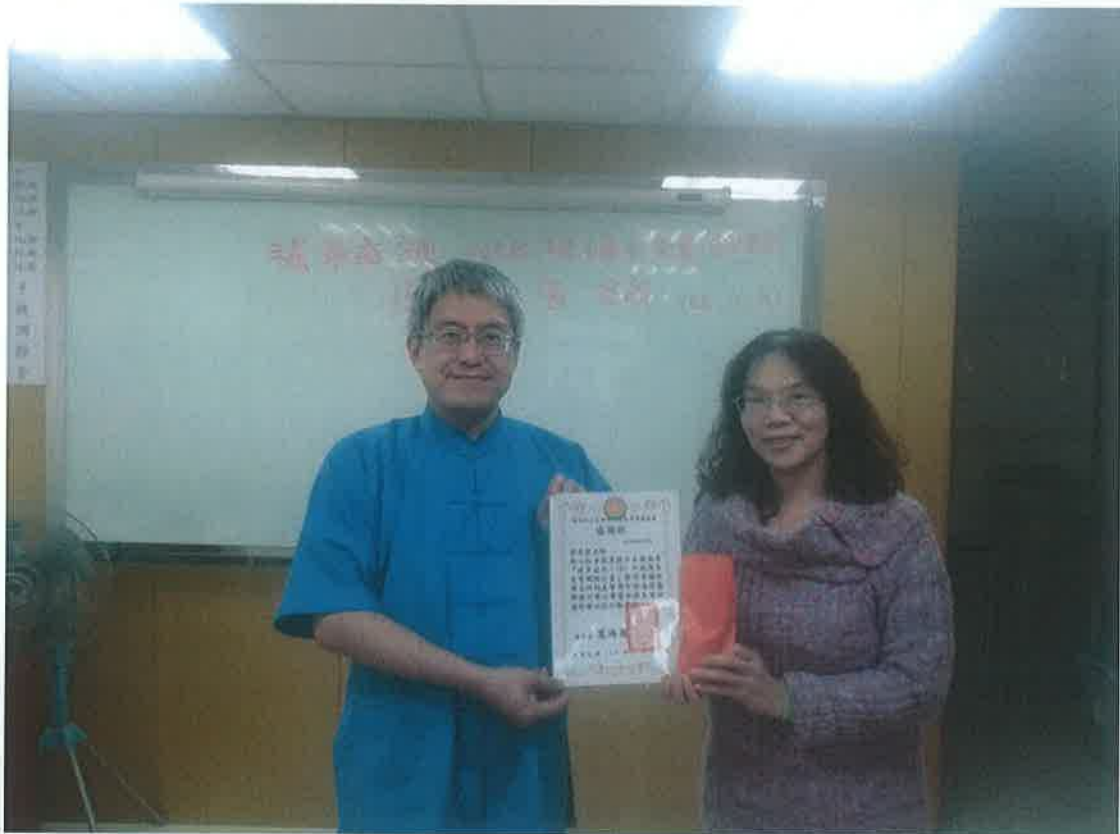
課輔師資培訓研習-梁菊歡老師分析視障生學習特質



課輔師資培訓研習-梁菊歡老師分析視障生學習特質



106.01.21 團督會議-梁菊歡老師主持，聽取課輔老師教學報告，並細心提供解答



團督會議-梁菊歡老師主持，聽取課輔老師的教學報告，並細心提供解答



106.06.10 團督會議-梁菊歡老師主持，聽取課輔老師教學報告，並細心提供解答



106.06.10 團督會議-梁菊歡老師主持，本基金會莫董事長聽取課輔老師教學報告



106.07.11 辦理視障服務工作聯誼，邀請視障生/課輔老師/視障生家長及傑出視障者參加



106.07.11 辦理視障服務工作聯誼綜合討論場景